

**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和信综字（2017）第 000164 号

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和信综字（2017）第 00016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金泰）的审计机构，就贵部《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的问题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贵部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请贵部审核。

一、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2亿元，2016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54.61%、67.01%，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836.60万元，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年审会计师认为，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自200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4年因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人员储备、核心经营资产、现金流来源和外部融资来源等资源是否足以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

【公司回复】

公司配备了完整黄金珠宝业务团队开展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业务团队的成员人数为11人，其中7人有多年从事黄金珠宝业务的经验；公司从事的黄金珠宝业务为贸易业务，经营资产主要为多年从事黄金珠宝业务的人员及资金。公司全资孙公司中云（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数字”）配备了技术人员，中云数字在2014年获批开展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以来，一直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公司本部物业部现有7人从事公司房屋出租业务，房

屋出租业务持续稳定。公司的现金流来源主要是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互联网服务业务及房屋出租业务带来的经营现金流入，较小的外部融资为向公司大股东借款。截止2016年期末公司有1.56亿元的自有运营资金，公司现有人员、经营资产及自有资金可以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

（二）报告期内公司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因预计无法在2016年8月11日前完成重组相关预案等原因，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金泰国际积极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183.46万元，营业利润为390.67万元。

3、中云数字积极开展了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60.65万元，营业利润为280.46万元。

4、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开展黄金首饰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099.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41万元。

5、公司本部开展房屋出租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租金收入251.34万元。

（三）公司对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为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黄金首饰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公司黄金珠宝贸易业务虽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但目前公司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房屋出租业务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该等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近五年以来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相应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实际效果。

【公司回复】

1、2013年3月26日，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2.7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和其他主要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当时的医药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由于当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成熟，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2013年第4季度以来，公司开展了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经营良好，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2014年8月4日，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债务。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授权已于2016年9月11日到期。

4、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制药”）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业绩拖累较大。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批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恒基制药股权，至2014年10月30日，公司持有的恒基制药的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完毕。公司通过剥离长期亏损的子公司，有利于化解公司的财务压力，减少亏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2016年5月11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原拟购买的重组标的为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的公司，因政策变化，交易双方未能达成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交易方案而终止。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完成重组相关预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近5年来，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积极筹划了2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剥离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事项，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种种原因最终未能成功。

为维护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会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我们对公司的人员储备、核心经营资产、现金流来源和外部融资来源等资源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现有人员可以满足现有的经营业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中云（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依托资金优势及技术优势可满足现有的经营需要；目前公司的现金流来源主要是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和互联网服务业务带来的经营现金流入，外部融资较小，主要是从大股东处进行融资，2016年度共借入资金63.6万元，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外部融资。

(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而终止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黄金珠宝业务以及互联网服务业务，其中互联网服务业务较2015年大幅提升，同时我们发现公司2016年黄金珠宝业务存在下滑状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黄金珠宝业务	634,553,450.86	282,829,262.06	下降 55.43%
互联网服务业务	1,813,213.95	4,606,508.27	上升 154.05%
房租出租业务	2,390,534.00	2,513,389.19	上升 4.89%

(3) 公司黄金珠宝业务虽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但公司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稳步提升及房屋出租业务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拖欠税金、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拖欠性质的税金	13,531,329.38
税金滞纳金	27,385,183.06
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6,506,556.12
拖欠性质的社保滞纳金	6,664,022.99
合计	74,087,091.55

(4)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近五年了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取得实际效果。但是公司积极开拓的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以及互联网接

入服务业务和剥离不良资产的措施取得了较好效果，提高了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该等情形将影响山东金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中云（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二、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896.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9.6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480.2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0.00%**，**2016**年及去年同期期末存货余额均为**0**元。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业务集中度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交货方式和物流运费承担方。

【公司回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交货方式	物流运费承担方
明科股份有限公司	211,834,646.71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0,994,615.35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606,508.27	不适用	不适用
张淑英	909,714.28	不适用	不适用
刘东治	617,046.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8,962,530.88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交货方式和物流运费承担方。

【公司回复】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交货方式	物流运费承担方
深圳市雅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4,769,824.56	供应商送货	供应商承担
上海黄金交易所	69,671,018.13	公司自提	公司承担
深圳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1,111.11	委托加工费由公司承担	
合计	274,801,953.80		

(三) 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公司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

【公司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商品销售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公司与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在公司与销售客户办理完黄金珠宝首饰交接手续，在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后，公司按从销售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全额确认黄金珠宝首饰销售收入。

(四) 若公司未按照净额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贸易业务收入，请结合前述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所从事的黄金珠宝首饰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是两个独立的业务活动。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与公司办理完黄金珠宝首饰的交接手续后，公司所采购的黄金珠宝首饰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从供应商处转移给了公司；在公司与销售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与销售客户办理完黄金珠宝首饰的交接手续后，公司所销售的黄金珠宝首饰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从公司转移给了销售客户。故公司不能按照净额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的贸易业务收入，应按总额法确认公司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商品销售业务的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核查过程：

1、检查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报关单、交接单、发票等相关单据资料，与公司报表及附注披露的一致。

2、我们对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2016年的业务发生额和期末往来款余额均已发函确认，回函一致。

3、通过检查，我们发现销售合同与采供合同分别是公司与销售方与采供方分别签订的，且货物的交接过程也是公司员工从供应商处接收和验收，再由本公司员工交付给销售客户，货物在采购商交付给公司员工后，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公司，不论货物是否销售或货款是否收回，公司承担了付款义务；检查黄金首饰的报关单，货物归属为公司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也可证明公司采购的黄金首饰风险报酬转移到本公司。检查黄金首饰的报关单，货物归属为公司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也可证明公司采购的黄金首饰风险报酬转移到本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销售客户后，货物的风险报酬转移给销售客户，同时公司取得了从销售客户处收取货款的权利。通过检查银行付款单据及收款单据，公司都是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和付款。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采购和销售集中程度较高，2016年前五名销售商占年度销售总额99.66%，前五名采购商占年度采购总额100.00%。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在采购完成后风险报酬已转移到公司，完成销售后风险报酬转移给第三方，不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